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石油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油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14日

石油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学校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标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院管理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因硕士生保留学籍等个人原因，致使在学时间延长，按照其新加入年级硕士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办理。

二、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答辩和学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期刊或 SC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
2. 参加 1 次全国性或国际性高级别学术会议并发表 1 篇会议论文；
3. 获得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的科技奖励；
4. 申请 1 项国家专利（有公开号）；
5. 获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以前三位获“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三、署名要求

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其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硕士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完成并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署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术论文署名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或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2. 专利署名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硕士生为第二完成人；或以硕士生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

3. 获奖科技成果署名

硕士生需持有获奖成果证书。

四、其他说明

1. 硕士生持有学术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获奖成果公示，或专利公开证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硕士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时，须提交上述相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答辩及学位的学术成果须经导师签字认可，并确认是否符合署名要求，是否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4. 如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造假，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5. 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

《科学引文索引》(SCI)源期刊;

《工程索引》(EI)源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

6. 认定某年度某期刊的收录状态以相关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当年权威公布的数据为准。所有期刊的增刊论文不认定为该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来源期刊论文。

7. 本规定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